



聖嘉勒女書院家長教師會
會章節錄

七. 組織

- (一) 本會由全體會員及執行委員會組成。
- (二)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執行委員會由週年會員大會選出。委員會由十七人組成，成員包括家長九人、教師六人及當然委員兩人。
- (三) 校監及校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四) 執行委員會各幹事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幹事職位計有：
 - (甲) 當然顧問一人 (由校監出任)
 - (乙) 主席一人 (由當選執行委員互選產生)
 - (丙) 副主席二人 (由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各一人出任，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校長出任)
 - (丁) 司庫二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戊) 文書二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己) 聯誼五人 (由家長委員三人及教師委員二人出任)
 - (庚) 總務四人 (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二人出任)
 - (辛) 增選委員不多於五人 (由最少三分二之執行委員同意並邀請家長會員出任)
 - (壬) 顧問不多於五人
- (五)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六) 執行委員會邀請義務稽核一人，於每學年年終審核本會一切賬目。
- (七)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可競選連任。若委員在任期間子女離校，該委員可繼續留任至任期結束，惟不可競選主席或副主席之職位。
- (八) 倘遇執行委員會任何委員經常不能出席例會，或暫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另選一會員代替。
- (九) 執行委員會須在每年九月籌備選舉事宜。
- (十) 執行委員工作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十一) 任何已離任的執行委員，可獲現任執行委員會邀請成為本會之顧問，若其接受邀請，便可成為顧問。惟顧問若干犯以下行為，執行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免除其顧問職任：
 - (甲) 該顧問被確定違反本會會章的條文；或
 - (乙) 該顧問被確定作出與學校利益有抵觸的事情。顧問的角色是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和義務性質的服務，由於顧問並非執行委員會之法定成員，故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並不享有投票權。

八. 家長執行委員之選任

- (一) 各候選人應最少由一名會員提名，經被提名之會員同意後，其候選資格方可確定。自我提名亦可接納。
- (二) 提名表格應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交執行委員會文書處理。
- (三) 每次選舉，各會員應在候選人中選出最多九人，以最高票數之九人當選。如有票數相同，應再作另一次投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若票數仍然相同，主席應再投一決定票。

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 (一) 主席
 1. 負責召開及主持週年會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2.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3.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4.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署長職權之範圍。
- (二)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於主席缺席或離職時，第一副主席將代其職權。
- (三) 文書
負責書寫及保存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四)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報告財政狀況，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之財政報告。
- (五) 聯誼
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之籌辦工作。
- (六) 總務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七) 執行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之空缺並能列值會議及發表意見但無投票權。



ST. CLARE'S GIRLS' SCHOOL 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聖嘉勒女書院家長教師會

50 Mount Davis Road, Hong Kong.

PTA/20012-13/C02